

北京世纪汇美广告有限公司

J2x20-201044

广告合同

NO: 201901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,广告客户(以下简称甲方)和北京世纪汇美广告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经协商签订本广告业务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甲 方	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		乙 方	北京世纪汇美广告有限公司	
联系电话	027-87563713			联系电话	010-65751002	
传 真	027-87563702			传 真	010-65751002	
刊登媒体		版面规格	版 位	色 彩	刊登时间	金 额
河南招生考试之友		16开整版	普通	黑白	计划期	¥20000.00
合计金额	(大写) 贰万元整					¥20000.00
付款方式	汇款		付款时间		2019年5月28日前	
备 注	一份样刊。					

- 1.注意:广告客户填写支票时应写明金额和收款单位:“北京世纪汇美广告有限公司”;现金结算的应提前通知本公司财务部以便于安排专人接收;外埠客户应在刊前将汇款凭证复印传真至我公司以便财务核对。
- 2.甲方提供的广告稿件应严格符合《广告法》及各媒体的刊登要求,并对其所提供的广告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;若甲方提供的广告稿件不符合媒体的刊登要求,媒体有权对其稿件做出合理修改。
- 3.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广告费,延迟付款,甲方需每天支付乙方广告费2%作为滞纳金;广告款未到位,乙方有权修改刊出计划。

- 4.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广告稿件出现错刊或漏刊现象,甲乙双方协商退还甲方错刊或漏刊部分广告款;若因媒体原因出现广告稿件漏刊情况,乙方负责协调由媒体退还甲方相应部分广告款或者重新刊登一次。
- 5.因不可抗力或媒体调整版面、政治新闻占版等原因造成甲方稿件不能如期刊登,乙方负责与媒体协调退还甲方未刊登部分广告款。
- 6.广告刊登完毕,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额广告款项后,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广告样刊一套;若网络广告提供定期网络抓屏。
- 7.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伍份、乙方壹份,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即生效,双方共同遵守,未尽事宜,协商解决。广告样稿(墨稿、胶片、光盘、往来邮件等),相关附件、往来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纠纷,尽量通过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开户银行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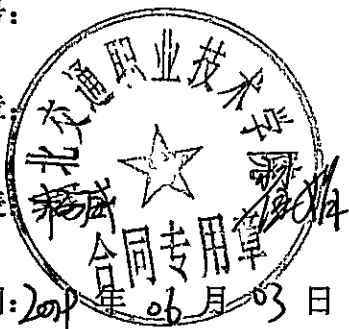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名称:

帐号:

甲方盖章:

代表:

签定时间:2011年06月03日



开户银行: 广发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

开户名称: 北京世纪汇美广告有限公司

帐号: 137041518010008689

乙方盖章:

代表:

签定时间:2011年06月03日

